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54,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8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36,1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高企之電影製作、廣告成本以及行政成本所致。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呈報分部之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

前景

董事會相信，收購電影院或電影院之營運權將增強本集團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經銷電影之更多選擇。本集團與重慶鵬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一項物業二十年之長期租賃，作發展及用作電影院。該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國泰廣場。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一年重慶的票房增長43%，於中國其他城市中排名第一。董事相信，租賃該物業將為本公司成功在中國從事電影院營運提供機會。

中國電影行業近幾年增長迅速。中國去年的票房收入達人民幣100億元，顯示增長潛力巨大。本集團對電影製作信心十足。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製作影片「一路向西」，該影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佈。此外，本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製作「冰封俠3D情深四百年」及「紫荊俠3D」。該等電影之劇本及演員表已經確定。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藝人管理之業務分部，發掘具天份之藝人，從而實現滿意溢利，並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不含應付款)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00,000港元)。由於本年度已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15,0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16%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7%。

除股本及儲備外，本集團亦利用自營運產生之流動現金及借貸(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應付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外部借貸。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所持有之現金乃主要以港元計算。本集團透過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動之方式管理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定期回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緩和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經歷重大外匯匯率波動。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為23名(二零一一年：27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別表現、經驗及現行商業慣例而釐定。為向員工提供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如下：

資本重組

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本削減涉及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2港元之基準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25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之配售價完成第一批配售999,9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一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20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及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i)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及將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以此為限)用於抵銷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ii)按每一(1)股股份獲配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於該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及發行紅股之所需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2,694,984,178股紅股被寄發予股東。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合共約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根據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完成第二批按每股配售股份0.0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配售」)。第二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00,000港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相互同意，待完成第二批配售後，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將不會進一步延遲，因此，將於第二批配售完成後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影聯院線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重慶鵬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簽立意向書，內容有關一項物業(「該物業」)之二十年長期租賃，以發展及用作電影院。預期正式租賃協議(「正式租賃協議」)將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或之前訂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正式租賃協議尚未訂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成果開發中心訂立中國社會科學院諒解備忘錄(「中國社會科學院諒解備忘錄」)；及(ii)與中國人文科學發展公司訂立中國人文科學發展公司諒解備忘錄(「中國人文科學發展公司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彼等之可能投資及合作。

可能投資涵蓋之領域包括(i)設立投資基金；(ii)開發燕郊「中國學者之家」基地建成之後的相關項目；(iii)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成果開發中心協助本公司於中國北京籌建文化俱樂部；及(iv)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諒解備忘錄，與社科院人文公司影視中心合作進行市場化營運及根據中國人文科學發展公司諒解備忘錄進行影片製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718	53,977
其他收入	5	1,919	969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成本		(7,327)	(53,289)
藝人管理服務之成本		(845)	(90)
銷售及經銷費用		(2,333)	(10,774)
行政費用		(16,287)	(18,6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44
財務費用	6	(1,676)	(9,34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1,538)
除稅前虧損	7	(8,831)	(36,104)
稅項	8	-	-
年內虧損		<u>(8,831)</u>	<u>(36,104)</u>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02)	(36,104)
非控股權益		271	-
		<u>(8,831)</u>	<u>(36,104)</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淨額		(3,051)	(17)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5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3,051)</u>	<u>(2,55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882)</u>	<u>(38,662)</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53)	(38,662)
非控股權益		271	-
		<u>(11,882)</u>	<u>(38,662)</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u>(0.69)港仙</u>	<u>(7.3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2	596
投資物業		5,840	—
可供出售投資		71,482	48,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07	3,531
影片權利及製作中影片		31,207	8,728
		<u>116,168</u>	<u>61,0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	—
製作中唱片		254	—
應收貸款		1,010	—
貿易應收款	10	1,340	13,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761	3,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40	72,881
		<u>95,557</u>	<u>89,682</u>
資產總額		<u>211,725</u>	<u>150,7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1	250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9,948	3,055
		<u>10,198</u>	<u>3,055</u>
流動資產淨值		<u>85,359</u>	<u>86,6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1,527</u>	<u>147,70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49	12,851
應付承兌票據		12,358	11,712
		<u>14,007</u>	<u>24,563</u>
資產淨值		<u>187,520</u>	<u>123,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212	43,438
儲備		164,822	79,703
		<u>185,034</u>	<u>123,141</u>
非控股權益		<u>2,486</u>	<u>—</u>
總權益		<u>187,520</u>	<u>123,141</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繳入 盈餘*	可換股債券 換算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千港元	非控 股 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3,520	171,489	75,000	-	83,783	2,541	27,562	(364,568)	(673)	(1,941)	(2,6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	-	-	-	-	4	-	-	4	-	4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之 虧損淨額	-	-	-	(17)	-	-	-	-	(17)	-	(17)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 海外業務之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2,545)	-	-	(2,545)	-	(2,545)
年內虧損	-	-	-	-	-	-	-	(36,104)	(36,104)	-	(36,10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	-	(2,541)	-	(36,104)	(38,662)	-	(38,662)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1,704	50,047	-	-	-	-	-	-	51,751	-	51,751
因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38,008	76,016	-	-	-	-	-	-	114,024	-	114,024
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4,735)	-	-	-	-	-	-	(4,735)	-	(4,73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之股份	206	15,147	-	-	-	-	(5,359)	-	9,994	-	9,99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15,695)	7,137	(8,558)	-	(8,55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941	1,941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75,000)	-	(79,831)	-	-	154,831	-	-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43,438	307,964	-	(17)	3,952	-	6,508	(238,704)	123,141	-	123,141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之虧損 淨額	-	-	-	(3,051)	-	-	-	-	(3,051)	-	(3,051)
年內虧損	-	-	-	-	-	-	-	(9,102)	(9,102)	271	(8,8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51)	-	-	-	(9,102)	(12,153)	271	(11,88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215	2,215
削減資本	(41,700)	-	-	-	41,700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	-	(275,969)	-	-	-	-	-	275,969	-	-	-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5,000	74,999	-	-	-	-	-	-	79,999	-	79,999
因紅股發行而發行之 股份	13,474	(13,474)	-	-	-	-	-	-	-	-	-
發行股份應佔 交易成本	-	(2,225)	-	-	-	-	-	-	(2,225)	-	(2,22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5,742)	2,014	(3,728)	-	(3,728)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u>20,212</u>	<u>91,295</u>	<u>-</u>	<u>(3,068)</u>	<u>45,652</u>	<u>-</u>	<u>766</u>	<u>30,177</u>	<u>185,034</u>	<u>2,486</u>	<u>187,52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64,8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703,000港元)。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以收回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收回。因此，根據該等修訂，除非推定被反駁，否則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毋須就重估投資物業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過往期間並無投資物業。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附註：(續)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未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續)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會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大影響與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所呈列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呈列。

附註：(續)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共五項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於下文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多種複雜事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訂約各方於該等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可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載規定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附註：(續)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要求披露公允價值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除外)要求或准許使用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的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三層公允價值架構的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覆蓋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影響所申報金額並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以後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變更。

本公司董事經已開始評估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項目。

3.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1,869	3,030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以及相關權利之特許	13,139	50,720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	508	227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723	—
租金收入	90	—
放貸	96	—
債券利息收入	293	—
	<u>17,718</u>	<u>53,977</u>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所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呈報分部：(i)藝人管理服務；(i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iii)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iv)放貸；(v)證券及債券投資；及(vi)物業投資。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分部之分析：

	藝人管理服務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		放貸		證券及債券投資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69	3,030	13,139	50,947	508	-	96	-	2,016	-	90	-	17,718	53,977
分部業績	(1,624)	1,341	5,775	(18,930)	(1,945)	-	75	-	2,016	-	629	-	4,926	(17,589)
銀行利息收入													239	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320)	(10,3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44
財務費用													(1,676)	(9,34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	(1,538)
除稅前虧損													(8,831)	(36,104)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8,831)	(36,104)

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稅項。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方式。

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分部之分析：

	藝人管理服務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		放貸		證券及債券投資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80	672	119,671	97,800	3,916	-	1,020	-	24,808	1,548	6,173	-	158,068	100,02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6,674	46,6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6,983	4,065
資產總值													211,725	150,759
分部負債	430	90	9,048	1,451	47	-	5	-	-	-	45	-	9,575	1,5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630	26,077
負債總額													24,205	27,618

所有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配至呈報分部；及

所有負債(流動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配至呈報分部。

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藝人管理服務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		放貸		證券及債券投資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596	-	-	-	-	-	-	-	-	5,176	-	5,176	5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123	292	-	-	160	55	-	-	-	-	-	-	283	347
影片權利之攤銷	-	-	1,782	21,164	749	-	-	-	-	-	-	-	2,531	21,164
已確認影片權利之 減值虧損	-	-	-	9,029	-	-	-	-	-	-	-	-	-	9,029
存貨及製作中唱片撇減	104	-	-	-	-	-	-	-	-	-	-	-	104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	-	-	-	-	-	-	-	(664)	-	(664)	-
	<u>-</u>	<u>596</u>	<u>-</u>	<u>21,164</u>	<u>749</u>	<u>55</u>	<u>-</u>	<u>-</u>	<u>-</u>	<u>-</u>	<u>4,512</u>	<u>-</u>	<u>5,176</u>	<u>21,760</u>

其他分部資料對賬

	分部總計		調整(附註)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283</u>	<u>347</u>	<u>-</u>	<u>54</u>	<u>283</u>	<u>401</u>

附註：該款項指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之項目。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分部之收入分別約為8,379,000港元及3,4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就最大客戶而言，41,524,000港元)乃來自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客戶之貢獻，該等客戶各自之貢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入逾10%。

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台灣、日本、其他亞洲國家、北美、歐洲國家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詳述如下：

	來自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0,285	42,031	69,494	14,403
中國	927	2,519	-	-
台灣	-	2,825	-	-
日本	381	24	-	-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a))	905	4,987	-	-
北美(附註(b))	1,555	-	-	-
歐洲國家(附註(c))	3,478	972	-	-
其他地區	187	619	-	-
	17,718	53,977	69,494	14,403

附註：

- (a)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汶萊、印度尼西亞、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俄羅斯。
- (b)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c)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英國、德國、法國、瑞士、波蘭、荷蘭及比利時。

附註：(續)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9	30
匯兌收益	-	31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5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664	-
其他利息收入	-	36
收回藝人費用	100	29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701	-
出售影片資料	-	61
其他	215	177
	<u>1,919</u>	<u>969</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	56
銀行透支之利息	6	-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前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之利息	-	3,65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25	5,023
應付承兌票據之假計利息	645	610
	<u>1,676</u>	<u>9,342</u>

附註：(續)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6,691	7,3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	163
員工成本總額	<u>6,889</u>	<u>7,496</u>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90)	—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u>34</u>	<u>—</u>
	<u>(56)</u>	<u>—</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20	70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0
影片權利之攤銷*	2,531	21,16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及製作中唱片成本*	35	10
諮詢費	2,700	83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3	401
已確認影片權利之減值虧損*	—	9,029
預付藝人費用之減值虧損	46	11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701)	1,660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549	657
存貨及製作中唱片撇減**	<u>104</u>	<u>90</u>

*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成本」。

**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藝人管理服務成本」。

附註：(續)

8. 稅項

於本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以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8,75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3,81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趨勢，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內或於報告期完結日，概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性差異。

附註：(續)

8. 稅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831)</u>	<u>(36,104)</u>
按16.5%(二零一一年：16.5%)所計算香港利得稅 之稅項抵免	(1,457)	(5,95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	254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41	1,925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4)	(8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34	5,11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2)	(481)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影響	-	102
其他	<u>(72)</u>	<u>(70)</u>
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104,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7,854,366(二零一一年：489,570,328(經重列))股計算。

已調整及重列用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年度發生之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附註：(續)

10.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載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內，概無貿易應收款(二零一一年：無)已於報告期完結日逾期，本集團並未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債務人之還款模式，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最終可收回。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參照有關還款歷史，認為未逾期或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u>1,340</u>	<u>13,360</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2,03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2,036)
年終	<u>-</u>	<u>-</u>

呆壞賬撥備項目乃到期超過一年或個別因面臨清盤或有嚴重財政困難而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按照以往經驗，有關款項一般將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到期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u>250</u>	<u>-</u>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審閱業績

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核數師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基準，曾因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龍彩控股」）之投資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影響可能重大而遭保留之意見。保留審核意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已載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

吾等未能獲得足夠審核憑證，使吾等可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範圍限制。如發現須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任何調整，或會影響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餘，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相關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比較數據，不一定可與本期間之數據比較。

(b)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約71,482,000港元包括於龍彩控股合共約46,674,000港元投資，貴集團持有該公司13.28%股本權益。貴公司董事並無獲龍彩控股管理層提供有關龍彩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任何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故此未能斷定於龍彩控股之投資在報告期完結日是否須予減值。吾等未能採納其他可信納之審核過程，使吾等可信納於龍彩控股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須作出任何調整，或會影響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倘若發現有必要就上文(a)及(b)所載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之相應影響。

審核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年度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而本公司認為與其有關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且除了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蕭定一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交易所需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與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